審 定 文申請審議駁回。 主 實一、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 事 (一)健保署113年7月8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 該署依查得資料,申請人單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即 負責人毛○○) 健保投保金額低於 110 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 得,依法核定其111年3月至112年2月健保投保金額「依「全民 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 | 投保金額由新臺幣(下同)12 萬 6,300 元調整為18萬2,000元、111年7月起調整為21萬9,500 元],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113年7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。 (二)健保署113年8月14日列印核發之113年7月保險費繳款單 計收 113 年 7 月保險費計 6 萬 5,970 元[含調高負責人毛○○投 保金額補收111年3月至112年2月保險費差額計5萬60元]。 二、申請人就健保署調高其負責人毛〇〇投保金額及計收保險費差額部 分不服,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繳款單,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。 由一、法令依據 理 (一)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5目、第20條第1項第 3款、第2項及第21條第1項。 (二)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。 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」、保險對象投保 歷史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、「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(綜所稅所 得查調) | 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、補充意見記載,認為: (一)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,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,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,並 由保險人查核,如申報不實,保險人得逕予調整,合先敘明。 (二)本件申請人之負責人毛○○自88年1月1日起即以第1類第5 目被保險人身分(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)投保,111年 3月至112年2月投保金額為12萬6,300元(保險費每月6,530 元),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國稅局核定其 110 年之執行業務所得為 259 萬元, 其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21 萬 5, 833 元(計算式: 2,590,000 元÷12 個月=215,833 元),其投保金額應適用全民健康 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之最高一級,乃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衛部保字第 1090142439 號公告、111 年 5 月 13 日衛部保字 第1110118301 號公告及111年11月17日衛部保字第1110144081 號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(分別自 110 年 1 月 1

日、111年7月1日及112年1月1日起生效),追溯調整毛○○

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之投保金額為 18 萬 2,000 元 (保險費每月 9,409 元)及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為 21 萬 9,500 元 (保險費每月 1 萬 1,348 元),並補收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保險費差額合計 5 萬 60 元[計算式:(9,409 元-6,530 元)X4+(11,348 元-6,530元)X8=50,060元],經核並無不合。

- 三、申請人主張 112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除以 12 個月,已非該級距, 請將 112 年 1 月及 2 月追溯部分予以剔除云云,惟經健保署意見書 及補充意見陳明如下,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:
- (一)按第1類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所得係第1類投保單位給付,投保單位於第1類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所得有異動,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申報調整,爰該署辦理第1類被保險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投保金額查核時,依查得所得調整所得次年3月至次次年2月投保金額。
- (二)該署前於112年查得毛○○109年度執行業務所得237萬7,000元,核定其110年3月至111年2月期間投保金額為18萬2,000元(原投保金額為12萬6,300元)並通知在案,本次係該署於113年查得毛○○11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259萬元,核定其111年3月至112年2月期間投保金額,並以系爭113年7月8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通知申請人一併檢視及核算所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111年度及112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,並比照說明方式計算其投保金額,如需調整者,請檢附該年度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審核,經審核無誤者,分別自112年3月及113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,亦即111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調整112年3月投保金額、112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調整113年3月投保金額。
- 四、綜上,健保署函知申請人,略以該署依法核定毛〇〇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等語,並開單補收保險費差額計 5 萬 60 元,核無不合,原核定關於此部分均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無理由,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 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,審定如主文。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今: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5目
 - 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:一、第一類:(五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」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0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
 - 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,依下列各款定之:三、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: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,其投保金額,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,並由保險人查核;如申報不實,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第1項
 - 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,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, 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;如於當年八月 至次年一月調整時,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,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 生效。」
- 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11條
 - 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,指依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。」